**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度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事务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秦明祥**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对民族和事务工作的决定和各项措施，当好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民族团结工作任务，由自治州财政承担，主要用于做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把完成好党委各项工作任务作为衡量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听取群众意见，带头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带头抓好整改落实，为基层干部作出表率，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党员干部敢于担当、变化变革、求真务实的新变化、新面貌、新气象。  
　　（2）实施情况  
　　我单位民族团结工作经费已全部花完。根据民族团结工作任务职责，2022年我州创建县市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区）1226个，自治州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集体）216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集体）11个，国家级示范单位（集体）7个，始终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大力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全州上下“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始终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实施，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监督检查科、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对民族和事务工作的决定和各项措施，当好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承办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依法履行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信仰自由和合法的活动，积极引导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关系和谐。。  
　　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1人、工勤2人、参公5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21人，其中：行政在职11人、工勤2人、参公5人、事业在职3人。离退休人员1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7人、事业退休1人，合计38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民族团结工作项目经费【2022】16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3.8万元，为民族团结工作项目经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3.8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3.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协调落实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政策。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购买办公日常用品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批；  
　　“慰问模范人员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慰问模范人员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购买办公品品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品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  
　　“慰问模范人员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  
　　“购买办公日常用品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幸福感和归属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进一步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维护民族团结，保障社会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坚持；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宗耀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党组书记、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秦明祥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静、李灿、姬沙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民族团结工作已完成自治区级示范，推动了我州民族团结工作，增进民族互信，牢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开展民族团结工作产生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推进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上新台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并结合克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自治州拨付3.8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民族团结工作开展要求，50%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调研工作，25%用于开展工作所需购买办公用品，25%用于开展慰问活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3.8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3.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3.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3.8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3.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3.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关于下达自治州本级2022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克财预〔2022〕16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民族宗教事务局财务制度》及民族团结工作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次数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买办公日常用品批数2批，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慰问模范人员次数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慰问模范人员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按期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工作调研经费1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慰问模范人员经费1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购买办公日常用品经费1.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3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的幸福感和归属感精益办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民族团结。保障社会长治久安长期坚持，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预算3.8万元，到位3.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民族团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